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桂1225执13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吴宇涛，男，1982年5月29日生，仫佬族，住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四把街83号，身份证号：45272319820529241X。

被执行人：广西世纪永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罗城分公司，住所地：广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解放路7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50617135655。

法定代表人：覃春生，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吴宇涛等68人与被执行人广西世纪永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世纪永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罗城分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件中，本院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桂1225执13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广西世纪永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罗城公司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朝阳路明宇苑云林大厦负一楼所有车位，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完毕所有给付义务，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院认为，应对所查封的车位进行拍卖以履行本案给付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执行人广西世纪永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罗城分公司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朝阳路明宇苑云林大厦负一楼1至25号车位（车位编号以本院编写的为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韦瑞营

人民陪审员　　谢继朗

人民陪审员　　潘常璨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覃永扬

书　记　员　　韦联勇